

附件三

報考國軍志願役班隊精神疾病、及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比對同意書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國防部提供本人基本

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稱健保署）及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稱社家署）進行精神疾病、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勾稽事宜。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國防部本人健康（精神疾病、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）紀錄，必要時本人應配合國防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，俾利國防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（未滿 18 歲者）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